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供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在召开会议之前我们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晶(嘉兴)半导体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相关交易内容进行深入了解,该交易将对公司业务起到积极作用,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博华

金景波

陶滕云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